**影像拍摄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\_\_\_ \_\_\_\_\_\_

甲方（接受服务者）：\_\_XXX旅游局\_\_

乙方（提供服务者）：\_XXX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  
为使合同内容具体确定，请在选定项目前的□内打√，空置内容请划去。  
**第一条**　服务项目  
　　乙方提供摄影摄像师\_\_\_\_\_\_\_\_\_名，在甲方制定的旅游景点提供影像拍摄记录服务，并进行后期制作。

**第二条**　服务标准及要求  
　　（一）提供服务的摄像师应具备如下条件：  
　　　　摄像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联系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；

摄影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联系电话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
　　（二）摄像机要求：  
　　 机型：\_\_佳能5D-II\_\_ 台数：\_\_一台\_\_。

（三）后期制作要求：  
　　　　拍摄内容经简单剪辑（包含：片头、片尾，字幕，配乐等）后，制作成录像片，片长不少于\_\_\_\_\_\_\_\_\_分钟，并以\_\_\_\_\_\_\_\_\_文件格式，制成□dvd □vcd　□\_\_\_\_\_\_\_\_\_，数量\_\_\_\_\_\_\_\_\_碟。  
　　　  
**第三条**　甲方（□是/□否）允许服务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。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\_\_\_\_\_\_\_\_\_。  
**第四条**　交付时间  
　　摄像成品的交付时间为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。  
**第五条**　服务期限  
　　（一）乙方提供摄像服务中的拍摄时间为：拍摄起始时间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；   
　　（二）乙方完成所有服务的期限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前。  
**第六条**　报酬  
　　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报酬为人民币（大写）\_\_\_\_\_\_\_\_\_元，即（小写）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
　　若甲方要求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的约定延长拍摄时间的，则另外加付\_\_\_\_\_\_\_\_\_元/小时拍摄服务费用（不足一小时以分钟计）。  
**第七条**　结算方式及期限  
　　（一）结算方式：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付款（可多选）  
　　　　□现金　□银行卡　□支票　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  
　　（二）付款期限  
　　　　第一期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报酬的\_\_\_\_\_\_\_\_\_%，即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 
　　　　第二期：甲方于\_\_\_\_\_\_\_\_\_日前向乙方支付\_\_\_\_\_\_\_\_\_元；  
　　　　**第八条**　其他约定  
　　（一）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，应提前七天书面告知乙方。  
　　（二）甲方应事先准备  
　　（三）甲方超过约定日期六个月未领取摄制成品的，乙方不负保管责任，但应作妥善处理。  
　　（四）对甲方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，乙方应全程跟踪服务。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像作品的署名权，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，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。  
　　（五）乙方留有原始影像文件或复制件的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  
　　（六）乙方必须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隐私。  
　　（七）制成的vcd或dvd影碟制式应当兼容cd-r、dvd±r播放设备。

**第九条**　违约责任：  
　　（一）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超过约定付款期限\_\_\_\_\_\_\_\_\_日，未支付第一期应付报酬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；同时可以要求甲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服务报酬的\_\_\_\_\_\_\_\_\_%计付。  
　　（二）甲方超过约定的付款期限\_\_\_\_\_\_\_\_\_日之内支付服务报酬的，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，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\_\_\_\_\_\_\_\_\_计付。  
　　（三）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，应以合理的方式销毁所摄制的胶片、数字底片和成品。

（四）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，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，违约金按服务报酬的\_\_\_\_\_\_\_\_\_%计付；乙方在约定拍摄起始时间前七日内，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赔偿金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的\_\_\_\_\_\_\_\_\_倍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
　　（六）合同约定的摄像师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完成摄像纪实服务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有义务向甲方推荐职业等级或技术水平相当的其他摄像师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
　　（八）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影像时，造成影像全部灭失，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，并向甲方支付\_\_\_\_\_\_%\_为服务报酬的赔偿金，即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；如影像部分灭失，应退还灭失部分的报酬，并按前述赔偿金的比例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。  
　　（九）乙方必须对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犯甲方肖像权、隐私权的行为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。  
**第十条**　争议解决方式  
　　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自行协议解决；或向相关行业协会或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申请调解。  
　　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，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  
1．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  
2.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一条**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\_\_\_\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 \_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（签章）：\_\_ \_\_\_\_\_\_\_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　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联系地址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　　　　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